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係內政部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迄今歷經二次修正，並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時，將名稱修正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配合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施行及修正文字，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序文「復建」，修正為「復健」；第九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符實際。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給之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其基準如下：

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受傷者，其受傷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連續住院未滿六日者，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住院六日以上，按日加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二、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者，依前款各目所定基準加一倍發給。

三、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失能者，其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執行勤務時遭受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

前項第三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給之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其基準如下：

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受傷者，其受傷醫療、住院及復建安全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連續住院未滿六日者，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住院六日以上，按日加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二、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者，依前款各目所定基準加一倍發給。

三、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失能者，其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執行勤務時遭受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

前項第三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將第一項第一款序文「復建」，修正為「復健」。

第九條 安全金之申請發給，由當事人、代理人或其遺族填具安全金申請表（如附表一），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服務（派遣）機關（構）申請，陳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初審後，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核辦：

一、執行勤務證明文件。

二、切結（同意）書。

三、領據。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文件。但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其醫療事實發生於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者，得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

五、其他證明文件。

協勤民力應另檢具協勤民力證明書或學（員）生實習證明文件。

安全金請領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委託親友代為申請。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聘僱家庭看護工費用，自永久失能確定日起，應每半年提出申請，並檢具巴氏量表及當事人申請時之戶口名簿影本。

請領安全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安全金之申請發給，由當事人、代理人或其遺族填具安全金申請表（如附表一），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服務（派遣）機關（構）申請，陳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初審後，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核辦：

一、執行勤務證明文件。

二、切結（同意）書。

三、領據。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文件。但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其醫療事實發生於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者，得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

五、其他證明文件。

協勤民力應另檢具協勤民力證明書或學（員）生實習證明文件。

安全金請領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委託親友代為申請。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聘僱家庭看護工費用，自永久失能確定日起，應每半年提出申請，並檢具巴氏量表及當事人申請時之戶口名簿影本。

請領安全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為配合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規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另考量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副主任委員一人係兼任海巡署署長，且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適用對象為該會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為符實務作業及簡化流程，爰將現行陳報機關，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附註	一、本表一式二份，由當事人、代理人或其遺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派遣）機關（構）申請，陳報業管機關（<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初審後，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核辦。 二、執行勤務證明文件，依主管機關另訂定之「請領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應附繳文件一覽表」辦理。
----	--

修正說明：將附註一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符實際。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申請表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住址	
案由 (事實經過摘要)	一、○○ ○○○○○○○○○○○○○○○○○○○○○○○○○○○○○○○○○。				
	二、○○○○○○○○○○○○○○○○○○○○○○○。				
	三、○○○○○○○○○○○○○。				
申請金額	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條第○項第○款第○目規定，申請安全金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證	☐ 執行勤務證明文件種。			請領安全金人員或遺族代表簽名蓋章	

明 文 件	☐ 切結（同意）書正本 份。 ☐ 領據正本 份。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文件正本 份。 ☐ 協勤民力證明書或學(員)生實習證明文件正本 份。 ☐ 其他證明文件： 。	
附 註	一、本表一式二份，由當事人、代理人或其遺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派遣）機關（構）申請，陳報業管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初審後，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核辦。 二、執行勤務證明文件，依主管機關另訂定之「請領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應附繳文件一覽表」辦理。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警察消防

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事宜，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

文件，特立本委託書為據。

特此委託

委 託 人：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受 託 人：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表未修正。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警察消防
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事宜，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
文件，特立本委託書為據。

特此委託

委 託 人：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受 託 人：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